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學程研究生除在職生外，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四、本學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獎勵學術研究。
 -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1.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